

# 催告书

案件编号:440700202300025

粤江交催[ 2024 ]00100

号

阳春市梁健浩货运部。经营者是梁健浩。

因你(单位)使用粤Q23321重型货车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本机关于2023年05月15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决

定,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2023]01037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

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履行标的: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加处罚款壹仟元整。

2.履行期限: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

3.履行方式: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241035009908003

4.履行要求: /

5.其他事项: /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_\_\_\_\_ 代履行。

5.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_\_\_\_\_。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第一联:存档联